

证券代码：838532

证券简称：鑫能环境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吕彦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长吕彦红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董事

会的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吕彦红女士根据 2018 年工作部署，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 5 位关联董事吕彦红女士、吕艳文先生、吕艳军先生、张宽喜先生、刘岳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二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三：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四：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五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议案六：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议案八：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